

源政办字〔2019〕60号

#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确定：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200元提高到5160元（每人每月430元）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720元（每人每月560元）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附件：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低保补助水平，县政府确定，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农村低保

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。

#### （一）整户纳入的，分六个档次补助

一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190（含）元以下的，统一补助 190 元。

二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190（不含）—24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240 元。

三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40（不含）—29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290 元。

四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（不含）—34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340 元。

五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40（不含）—39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390 元。

六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90（不含）—430（含）元的，据实补差。

## （二）单独申报的，一个档次补助

年人均收入在 5160（含）—10320（不含）元之间的，统一补助 260 元/人。

## 二、城市低保

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。

### （一）整户纳入的，分六个档次补助

一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（含）元以下的，统一补助 290 元。

二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（不含）—36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360 元。

三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60（不含）—43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430 元。

四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430（不含）—50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500 元。

五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00（不含）—570（含）元的，统一补助 570 元。

六档：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70（不含）—600（含）元的，据实补差。

### （二）单独申报的，一个档次补助

月人均收入在 600（含）—1200（不含）元的，统一月补助 420 元/人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，低保补助金以家庭收入为依据，按照据实补差与分类分档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确定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与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有机结合，确保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补助金合理准确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---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7日印发